

། 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ས་རིགས་ཆའང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འཕྲོད་བསྟེན་དང་འཆར་ལྗན་གྱི་བཅའ་ཁྲིམས་ལྟར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阿州卫计发〔2016〕43号

阿坝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咨询及 义诊活动的通知

州直各卫生计生单位、委机关相关科室：

根据《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季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川卫办发〔2015〕386号）及《阿坝州2016年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季”州级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州卫计发〔2016〕4号）要求，经委研究决定近期在马尔康城区组织开展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咨询及义诊”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：2016年4月1日上午10:00-12:00时。

二、活动地点：暂定九州宾馆对面健身广场，如因天气影响，

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(一)邀请州政府领导参加活动;

(二)请州直各卫生计生单位各选派相关领域 3 名专家参加活动;

(三)请马尔康市卫计局从市直卫生计生单位中抽派专家及工作人员 8-10 人参加活动;

(四)请委机关相关科室、州疾控中心(州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中心)工作人员做好活动信息发布、组织协调及宣传报道工作;

(五)欢迎马尔康地区的城乡居民踊跃前往参加活动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知识宣传。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及核心信息、重点慢性病人健康管理、孕产妇保健、儿童保健、日常医疗卫生常识以及慢性病、传染病、地方病等常见疾病防治知识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及习惯等。

(二)健康知识宣传及咨询服务。为参加活动的城乡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咨询服务。

(三)开展义诊活动并为有需求的城乡居民提供现场简易健康体检检查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(一)请州直各卫生计生单位于 3 月 30 日 12:00 时前将参

加活动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回执报州卫计委基卫科邮箱。(联系人：
王赵俐、邮箱：abzwsjnwk@126.com 联系电话：2830855)

(二) 请各卫生计生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宣传资料及用物。

(三) 请州医院、州藏医院、州妇幼保健站准备相关检查仪器、药品及用物等。

(四) 请各参加活动专家及工作人员着工作服务必于4月1日上午9:00前到达宣传现场，提前做好场地布置等准备工作，10:00-12:00时开展活动。

附件：1. 回执单



